

法規名稱	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醫學應用化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1/06/22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醫學應用化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及與本校簽訂跨校雙主修協議之合作學校學生，申請雙主修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均可申請。
- 第三條 本系每學年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依年度公告為準。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學生須檢附雙主修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各一份向本系提出申請（轉學生須檢附轉入本校前原學校成績），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於當學期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完成資料繳交，逾期不受理。本系於規定期限內將審核通過名單送教務處核定。
- 第五條 經核准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應修科目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外，同時應修畢本系全部必修科目學分，以及申請之當學年度系選修規定學分數，**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六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本系與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或改修其他科目，並應補足本系規定之應修畢總學分數。
- 第七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每學期主修學系與本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
- 第八條 因故無法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應填寫「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申請表」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經本系主任同意並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其所修習之必修科目與學分已達本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 第九條 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1年03月16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111年05月2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11年06月22日 教務處檢核通過